

民政事務總署在二零一五年十月所發出的區議會常規範本與
中西區區議會常規 (二零一二年五月修訂) 對照表

中西區區議會常規與民政事務總署範本 (範本) 條文不同處以紅色標示；
範本最新作出的修訂以藍色及底線標示，條文並以 Δ 註明。

	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 區議會常規範本 (二零一五年十月)		中西區區議會常規 (二零一二年五月修訂)
D 區議會秘書(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9(1)條任命)			
		第 7 條(1)(ii)	由政府部門提交，並經主席同意加入會議議程的文件，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送交各議員。主席須確定該等文件為“討論文件”或“資料文件”。
第 7 條(3)	秘書須負責撰寫會議記錄，記錄議員的出席詳情(包括抵達和離開會場的時間)、討論事項以及區議會所作的決定。除閉門討論的事項外，會議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第 7 條(3)	秘書須負責撰寫會議記錄，記錄議員的出席詳情(包括抵達和離開會場的時間)、討論事項以及區議會所作的決定。除閉門討論的事項及非正式會議外，會議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第 7 條(4)	秘書須負責準備會議過程的錄音，除閉門討論的事項須經由區議會同意外，有關錄音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第 7 條(4)	秘書須負責準備會議過程的錄音，除閉門討論的事項及非正式會議須經由區議會同意外，有關錄音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第 7 條(5)	秘書須擬備議員的全年出席記錄，列明議員出席定期會議及特別會議的詳情，並每三個月上載已更新的出席率至區議會網頁，供市民查閱最新的出席率及過往的全年記錄。出席記錄表範本載於附錄 VI(a)及 VI(b)。	第 7 條(5)	秘書須擬備議員的全年出席記錄，列明議員出席區議會及委員會定期會議及特別會議的詳情，並每三個月上載已更新的出席率至區議會網頁，供市民查閱最新的出席率及過往的全年記錄。出席記錄表範本載於附錄 VI(a)及 VI(b)。
		第 7 條(6)	區議會屬下的每一個委員會會獲得提供一名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 <u>區議會常規範本</u> (二零一五年十月)		<u>中西區區議會常規</u> (二零一二年五月修訂)
E 區議會會議			
第 12 條(2)	如在會議開始時或在會議進行期間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主席須指示秘書召喚缺席的議員出席。如在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主席須立即宣布休會。	第 12 條(2)	如在會議開始時或在會議進行期間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主席須指示秘書召喚缺席的議員出席。 如在會議進行期間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會議須暫停。 如在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主席須立即宣布休會。
		第 13 條(4)(i)	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區議會每次會議只可提出不多於八項的討論議題(三份為政府部門提交的文件，而五份為議員提交的文件)。過剩的討論議題會轉以書面問題形式處理。以下兩種有關議題過剩的情況可在下次會議上優先處理： 1. 有關議員欲就過剩而未有轉為書面問題的議題作討論;及 2. 過剩的討論議題轉以書面問題形式處理，而提交文件的議員認為政府部門的書面回覆未能詳細解答有關問題，需要在下次會議跟進。惟有關議員須提供要求將書面問題轉為討論議題的理據。上述情況 1 較 2 獲較優先處理。
第 24 條(2)	區議會在對某議題作出決定後，除非主席或超過半數議員同意，議員不得在半年內就該議題再行提出討論。	第 13 條(4)(ii)	區議會在對某議題 進行討論 或作出決定後，除非主席或超過半數議員同意，議員不得在半年內就該議題再行提出討論。
		第 13 條(4)(iii)	主席應按照下列的先後原則接納議員所提出的討論議題： 1. 在每次會議上，議員均有同等機會提出討論議題； 2. 除非該會議的文件數目尚未達到八項 (即第 13(4)(i)條文所規限

	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 <u>區議會常規範本</u> (二零一五年十月)		<u>中西區區議會常規</u> (二零一二年五月修訂)
			的數目)，否則，原則上每位議員祇可於同一會議上提出一份文件；及 3. 在符合上述第 2 項的情況下，以「先到先得」為基本原則。
		第 13 條(5)	區議會會議議程的編排次序，原則上應按文件提交的時序作出編配。每份文件提交的時間，則以文件作最後修改的日期為準。在同一會議上，議員提出的相若議題，不能同時列入議程內，而較後提交的文件可作為較先提交的文件之附件處理。而作為附件的文件則不可以包含任何動議。如涉及相若的政府文件及議員文件，則由有關會議的主席視乎個別情況處理。(註:如發生對中西區有嚴重影響的天災或人禍(例如嚴重水浸)，主席可容許議員就相同議題提交不同的討論文件，該等文件將在會議上作合併討論。)
第 15 條(1)	主席可邀請任何人士，包括公職人員，出席區議會的會議。	第 15 條(1)	主席可邀請任何人士，包括公職人員，出席區議會的會議。 被邀請出席會議的居民代表，除非獲主席邀請再次發言，否則祇可以發言一次，並不能參與會議上的討論。
F 動議			
第 16 條	動議須以書面提出， 並須由有關議員簽署 ，而動議的論題及內容不得與區議會的職務有所抵觸。	第 16 條	除第 25 條所列的特殊動議外，動議須以書面提出，而動議的論題及內容必須與區議會的職務相容。

	<p>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 <u>區議會常規範本</u> (二零一五年十月)</p>		<p><u>中西區區議會常規</u> (二零一二年五月修訂)</p>
第 17 條	<p>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議員如欲提出動議，須於即將舉行的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通知秘書。</p>	第 17 條	<p>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議員如欲提出動議，須根據以下的程序進行：</p> <p>(1) (i)須於有關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通知秘書。(截止時間為截至當日下午五時正。)</p> <p>(ii)議員亦可就政府部門提交的討論文件提出動議，惟須於有關會議的五個淨工作日前通知秘書。(截止時間為截至當日下午五時正。)</p> <p>(2) 修訂動議須於有關會議的兩個淨工作日前通知秘書。(截止時間為截至當日下午五時正)</p> <p>(3) 再修訂動議須於有關會議的一個淨工作日前通知秘書。(截止時間為截至當日下午五時正)</p>
第 18 條	<p>動議在提出及和議後，主席須在區議會會議上提出討論。動議如無人和議，則屬無效，不得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p>	第 18 條	<p>動議在提出及和議後，主席須在區議會會議上提出討論。動議如無其他人以書面或席上和議，則屬無效，不得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p>
第 19 條	<p>在動議提交區議會討論後，議員(提出動議的議員除外)可動議修訂該動議。</p>	第 19 條	<p>除提出原動議或修訂動議的議員外，其他議員可於動議或修訂動議提交區議會討論後，動議修訂原動議或修訂動議。</p>

	<p>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 <u>區議會常規範本</u> (二零一五年十月)</p>		<p><u>中西區區議會常規</u> (二零一二年五月修訂)</p>
<p>第 20 條</p>	<p>對動議提出的修訂必須先獲得區議會通過(必要時可投票表決)。之後，動議(不論是否須作出修訂)才可提交區議會投票表決。如有超過一項修訂，則應按其提出的先後次序，逐一處理。</p>	<p>第 20 條</p>	<p>(1)任何修訂動議或再修訂動議必須先行獲得區議會通過，必要時可投票表決，然後才可以將原先的動議，不論是否須作出修訂，提交區議會投票表決。區議會須先就再修訂動議進行表決，如再修訂動議不獲通過，然後才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p> <p>(2)如有超過一項就政府文件提交的動議、修訂動議或再修訂動議，則應按其提出的先後次序，逐一處理。即先就較後提出的動議、修訂動議或再修訂動議作出表決。如秘書處於同一時間收到多於一份動議、修訂動議或再修訂動議，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先後次序。一旦會議通過其中一項動議、修訂動議或再修訂動議，便毋須就餘下的動議、修訂動議或再修訂動議作出表決。</p> <p>(3)如就同一議題有超過一項修訂動議，區議會可應修訂動議議員之要求，議決在已通過的議案後，附加其餘沒有獲通過的修訂動議的部分內容。</p>

	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 <u>區議會常規範本</u> (二零一五年十月)		<u>中西區區議會常規</u> (二零一二年五月修訂)
			(4) 如就同一議題有超過一項再修訂動議，區議會可應再修訂動議議員之要求，議決在已通過的議案後，附加其餘沒有獲通過的再修訂動議的部分內容。
第 21 條	主席須確定已獲接納的修訂是否與原動議背道而馳。若然，則須要求議員否決原動議，並於會上或會後，撰寫新的動議。	第 21 條	(1) 主席須確定接獲的修訂動議或再修訂動議是否與原先的動議內容有關。 (2) 主席須確定接獲的修訂動議或再修訂動議是否與原先的動議背道而馳。若然，主席則須決定是否拒納該修訂動議或再修訂動議。
第 22 條	任何動議除非獲得出席的議員一致同意(不包括棄權票)，否則不得撤銷。	第 22 條	(1) 任何動議除非獲得出席的議員一致同意或提議者本人提出撤銷，否則不得撤銷。 (2) 任何動議/修訂動議/再修訂動議均不得在會議席上作出修改。但在提出有關動議/修訂動議/再修訂動議的議員要求下，主席亦可視乎情況允許就有關動議作出輕微修改。
		第 25 條	某些特殊的動議或問題，得比其他任何動議或問題較優先處理。問題臚列如下： i) 決定區議會休會的時間； ii) 宣佈休會； iii) 涉及區議會或任何議員的權利和權力的問題； iv) 要求區議會根據議程進行會議。

	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 <u>區議會常規範本</u> (二零一五年十月)		<u>中西區區議會常規</u> (二零一二年五月修訂)
H 投票			
第 31 條(1)	在會議上或以傳閱文件方式提出的事項，如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議員所投的絕對多數票決定。	第 32 條 (1)	在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議員所投的絕對多數票決定。
第 32 條	如需要以投票方式表決某動議或事項，主席須根據大多數出席議員的意見，決定以不記名方式或以舉手方式表決。	第 33 條	如需要以投票方式表決某動議或事項，將以舉手方式表決，如有議員提出以不記名方式表決，主席須根據大多數出席議員的意見，決定以不記名方式或以舉手方式表決。
I 委員會(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71 條任命)			
第 35 條(1)	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須選出一名本身亦是該區議會議員的委員會成員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	第 34 條 (3)	(i) 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須選出一名本身亦是該區議會議員的委員會成員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 (ii) 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須選出一名本身亦是該區議會議員的委員會成員擔任該委員會的副主席。
第 35 條(3)	委員會主席須主持委員會的會議。如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該委員會會議，則出席的委員會成員須以簡單多數票的方式，在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當中，選出一名議員為臨時主席，主持該會議。臨時主席享有本常規賦予主席主持會議的一切權力。	第 34 條(7)	委員會主席須主持委員會的會議。如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該委員會會議，則由副主席暫代主席主持會議，如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均未能出席該委員會會議，出席的委員會成員須以簡單多數票的方式，在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當中，選出一名議員為臨時主席，主持該會議。臨時主席享有本常規賦予主席主持會議的一切權力。
		第 34 條(9)	除上文第 34(8)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士如非委員會成員，不得出席有關委員會的會議，如獲有關

	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 <u>區議會常規範本</u> (二零一五年十月)		<u>中西區區議會常規</u> (二零一二年五月修訂)
			委員會主席批准，則屬例外。
		第 34 條(10)	除非另獲委員會主席同意，否則委員會每次會議只可提出不多於十項的討論議題(四份為政府部門提交的文件，而六份為議員提交的文件)，過剩的討論議題會轉以書面問題形式處理。若有關委員欲就過剩而未有轉為書面問題的議題再作討論，則可獲在下次會議上優先處理。
		第 34 條(11)	委員會在對某議題進行討論或作出決定後，除非委員會主席或超過半數委員同意，委員不得在半年內就該議題再行提出討論。
		第 34 條(12)	委員會主席應按照下列的先後原則接納委員所提出的討論議題： (i) 在每次會議上，委員均有同等機會提出討論議題； (ii) 除非該會議的文件數目尚未達到十項(即第 34(10)條文所規限的數目)，否則，原則上每位委員只可於同一會議上提出一份文件；及 (iii) 在符合上述第(ii)項的情況下，以「先到先得」為基本原則。
第 34 條(5)	增選委員如果沒有按第 51(1)條所述程序，取得有關委員會的同意，連續三次缺席有關委員會的會議，則自動喪失其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身分。	第 34 條(15)	增選委員如果沒有取得有關委員會的同意，連續三次或以上缺席有關委員會的會議，並連續四個月沒有出席該委員會的會議，則自動喪失其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身份。
		第 34 條(16)	議員如欲加入委員會，須於該委員會舉行會議 72 小時前以書面通知秘書處。

	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 <u>區議會常規範本</u> (二零一五年十月)		<u>中西區區議會常規</u> (二零一二年五月修訂)
		第 34 條(17)	議員得列席各委員會會議，唯須在會議舉行前預先知會有關委員會主席。
第 34 條(2)	根據第 34(1)條提名及委任委員會增選委員的程序載於附錄 III。獲委任的增選委員總數，不得超逾該區議會議員的總數。	第 36 條(1)	提名及委任委員會增選委員的程序載於附錄 III。獲委任的增選委員總數，不得超逾該區議會議員的總數。
		第 36 條(2)	若區議會屬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向區議會以書面提出辭去其委員會委員一職，提名此增選委員的有關議員可於該委員會任期屆滿前最多一次向區議會提名另一人選填補有關空缺。
		第 36 條(3)	有關增選委員在辭去增選委員職位後，其將不得於該委員會任期內再被委任為區議會屬下其他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第 36 條(4)	若有增選委員因常規第 34(15)條所述情況退出有關委員會，則有關空缺將不予填補。
		第 36 條(5)	在常規第 34(15)條所述情況下離任的增選委員，將不得於有關區議會任期內再被委任為區議會屬下任何委員會增選委員。
第 34 條(4)	每名增選委員只可擔任一個委員會的成員。如獲區議會同意，則每名增選委員可擔任不多於兩個委員會的成員。	第 36 條(7)	每名增選委員只可擔任一個委員會的成員。
第 37 條(2)	除非委員會就特殊情況(例如動議、表決等)另有決定，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盡量精簡扼要，並以不記名方式記錄有關討論。除閉門會議外，會議記錄及會議的錄音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第 37 條	除非委員會就特殊情況(例如動議、表決等)另有決定，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盡量精簡扼要，並以不記名方式記錄有關討論。會議記錄應記錄委員會成員(包括增選委員)的出席詳情，包括其抵達和離開會場的時間。除閉門會議及

	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 <u>區議會常規範本</u> (二零一五年十月)		<u>中西區區議會常規</u> (二零一二年五月修訂)
			非正式會議外，會議記錄及會議的錄音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備註：中西區區議會各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一向以記名方式記錄有關討論。)
第 38 條(2)	除第 24(2)條另有規定外，委員會已經決定的事項，如得到超過半數的議員或有關委員會的成員同意，可在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的會議上重新討論。		
J 工作小組			
第 39 條	(1) 區議會及委員會可委出工作小組，協助推行其職權範圍內的指定工作。 (2) 除第 40 及 41 條另有規定外，區議會或委員會應決定其轄下工作小組的數目、名稱、成員、職權範圍及任期。 (3) 所有工作小組的主席必須為議員。	第 38 條	(1) 工作小組的會議程序須依照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程序訂立。 (2) 所有工作小組的主席必須為議員。
第 40 條(4)	“常設工作小組”的所有成員，須為議員或根據第 34(1)條獲委任的增選委員，其中至少半數成員須為議員。	第 39 條(4)	“常設工作小組”的所有成員，須為議員或根據第 34(2)條獲委任的增選委員，其中不少於四位成員須為議員。
第 40 條(5)	“常設工作小組”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該工作小組全體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出席會議的成員，至少半數須為議員。	第 39 條(5)	“常設工作小組”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該工作小組全體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出席會議的成員，不少於兩位須為議員。
第 42 條	除非工作小組另作決定，否則第 9 至 11、12(2)、13 至 32、35(3)、36(3)及 51(1)條所規定的程序，也	第 39 條(7)	除非常設工作小組另作決定，並經區議會／委員會批准，否則第 9 至 11、12(2)、13(1)、13(2)、

	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 <u>區議會常規範本</u> (二零一五年十月)		<u>中西區區議會常規</u> (二零一二年五月修訂)
	適用於各“常設工作小組”。		13(3)、13(4)(ii)、15 至 33、34(15) 至 34(17)及 49(1)條所規定的程序，亦適用於各常設工作小組。
△第 43 條	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只記錄有關討論的最終決定。 <u>除閉門會議外，會議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u>	第 41 條	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只記錄有關討論的最終決定。
K 以傳閱文件方式決定事項			
第 47 條(1)	除第 47(2)條另有規定外，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必須在一段指定時間內 <u>獲絕對多數(即超過半數)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u> 以書面形式通過。	第 45 條(1)	除常規第 45(2)條另有規定外，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必須在一段指定時間內 <u>獲得全體區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包括投棄權票者)中超過半數成員</u> 以書面形式通過。
第 47 條(2)	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如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則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 <u>(不包括已放棄就該事項以書面形式表達意見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u> 同意，方獲通過。	第 45 條(2)	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如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則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同意，方獲通過。
L 申報利益			
△第 48 條(5)(c)	在香港註冊登記的公司或其他團體的名稱，如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該公司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而該等股份的 <u>數目</u> 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 <u>股份總數</u> 的百分之一者；	第 46 條(5)(c)	在香港註冊登記的公司或其他團體的名稱，如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該公司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而該等股份的 <u>面值</u> 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 <u>股本</u> 的百分之一者；
△第 48 條(5)	(d) 作為議員/委員會成員時，個人或其配偶所收受的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財政贊助， <u>包括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由於與其議員/委員會成員身份有關或由該身份引致的香港以外的訪問或旅</u>	第 46 條(5)	(d) 作為議員/委員會成員時，個人或其配偶所收受的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財政贊助， <u>包括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由於與其議員/委員會成員身份有關或由該身份引致的香港以外的訪問或旅</u>

	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 <u>區議會常規範本</u> (二零一五年十月)		<u>中西區區議會常規</u> (二零一二年五月修訂)
	<p><u>遊，而該次訪問或旅遊的費用並非全數由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公費支付</u>(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p> <p><u>(e) 作為議員/委員會成員時，個人或其配偶由於與其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有關或由該身分引致的香港以外的訪問或旅遊，而該次訪問或旅遊的費用並非全數由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公費支付(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u></p>		<p><u>遊，而該次訪問或旅遊的費用並非全數由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公費支付</u>(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p>
<p>△第 48 條(6)</p>	<p>區議會秘書須把議員/委員會成員登記的個人利益登錄於議員/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該登記冊可供任何人士在辦公時間內查閱。<u>議員/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也會上載區議會網頁，供公眾瀏覽。</u></p>	<p>第 46 條(6)</p>	<p>區議會秘書須把議員/委員會成員登記的個人利益登錄於議員/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該登記冊可供任何人士在辦公時間內查閱。</p>
<p>△第 48 條(7)</p>	<p>區議會主席須於發現會議議程所列的建議討論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時，交由區議會副主席決定是否把有關事項列入議程；而假如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均發現議程所列的討論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則應於會議開始時，提出由所有出席會議的議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區議會主席、副主</p>	<p>第 46 條(7)</p>	<p>區議會主席須於發現會議議程所列的建議討論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時，交由區議會副主席決定是否把有關事項列入議程；而假如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均發現議程所列的討論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則應於會議開始時，提出由所有出席會議的議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區議會主席、副主</p>

	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 <u>區議會常規範本</u> (二零一五年十月)		<u>中西區區議會常規</u> (二零一二年五月修訂)
	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 48(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決定是否把有關項目列入議程。 <u>(議員/委員會成員可參考載列於附錄 V 由廉政公署協助民政事務局制定的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u>		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 46(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決定是否把有關項目列入議程。 (廉政公署協助民政事務局制定的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載列於附錄 V)
M 公眾人士旁聽會議			
第 50 條	區議會或委員會在閉門會議所討論事項的內容，可由區議會主席或有關委員會主席，或由獲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授權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按照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的指示，向公眾（包括新聞界）披露。	第 48 條	區議會或委員會在閉門會議所討論事項的內容， 一概不得向市民及新聞界發表，除非有關事項由區議會主席或有關委員會主席，或經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授權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按照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的指示，向公眾（包括新聞界）披露。
N 議員缺席區議會會議			
第 51 條(2)	如議員連續四個月(“喪失資格限期”)沒有出席有關區議會的會議，而又沒有在該限期完結前取得區議會的同意，則該議員亦即喪失在其餘下的任期中擔任議員的資格；倘他/她是一名當然議員，則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直至在下屆的一般選舉選出的議員的任期開始為止。〔《區議會條例》第 14(4), 19(4), 及 24(5)條〕 上述會議，並不包括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會議。	第 49 條(2)	如議員連續四個月(“喪失資格限期”)沒有出席有關區議會的會議，而又沒有在該限期完結前取得區議會的同意，則該議員亦即喪失在其餘下的任期中擔任議員的資格；倘他/她是一名當然議員，則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直至在下屆的一般選舉選出的議員的任期開始為止。〔《區議會條例》第 14(4), 19(4), 及 24(5)條〕
O 區議會徽號			
第 52 條	區議會的徽號供區議會及區議會秘書處在執行區議會的公務時使用。議員應在其執行區議會事務的宣傳物品上印上區議會徽號。 議員如欲於其他用途上採用區議會徽號，必須先獲得區議會的批	第 50 條	區議會的徽號供區議會及區議會秘書處在執行區議會的公務時使用。議員應在其執行區議會事務的宣傳物品上印上區議會徽號。 議員如欲採用區議會徽號(除用於其名片，信封，信紙，網頁及

	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 <u>區議會常規範本</u> (二零一五年十月)		<u>中西區區議會常規</u> (二零一二年五月修訂)
	准。區議會徽號只可用於與區議會有關的事務上，以維持區議會的形象。區議會可透過決議不時發出有關使用區議會徽號的指引。		區議員辦事處外)，必須獲得區議會批准。區議會徽號只可用於與區議會有關的事務上，以維持區議會的形象。區議會可透過決議不時發出有關使用區議會徽號的指引。
Q 與違反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有關的處分			
△第 54 條	議員動議警告(或譴責)違反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的議員/委員會成員的議案須獲得該區議會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議員簽署。議員只可以下列格式提出有關議案： “鑑於(姓名)違反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本區議會對其作出警告(或譴責)。” <u>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載於附錄 VIII。</u>	第 52 條	議員動議警告(或譴責)違反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的議員/委員會成員的議案須獲得該區議會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議員簽署。議員只可以下列格式提出有關議案： “鑑於(姓名)違反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本區議會對其作出警告(或譴責)。”
附錄 I -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5 所訂的有關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的表決程序			
△附錄名稱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5 所訂的 <u>有關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的表決</u> 程序	附錄名稱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5 所訂 <u>投票</u> 程序
附錄 II - 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程序			
△第二部分	提名 <u>及退選</u>	第二部分	提名
△5.	提名必須以書面作出，獲提名的議員必須獲最少一名其他議員提名，而提名表格必須由最少兩名其他議員(不包括提名有關候選人的議員)以附議者身分簽署。每位議員只可提名或 <u>附</u> 議一名主席候選人和一名副主席候選人。議員不得提名或 <u>附</u> 議自己為候選人。	5.	提名必須以書面作出，獲提名的議員必須獲最少一名其他議員提名，而提名表格必須由最少兩名其他議員(不包括提名有關候選人的議員)以附議者身分簽署。每位議員只可提名或 <u>和</u> 議一名主席候選人和一名副主席候選人。議員不得提名或 <u>和</u> 議自己為候選人。

	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 <u>區議會常規範本</u> (二零一五年十月)		<u>中西區區議會常規</u> (二零一二年五月修訂)
Δ6.	<u>會議主持人會預先宣布提名將於會議開始前一小時結束，議員須親身到有關的民政處向民政事務專員或其指定職員提交提名表格的正本。</u> 如舉行會議的目的是選出主席及副主席，則須先進行主席選舉，然後才進行副主席選舉。 <u>民政事務專員須宣布主席職位的提名結束，然後在主席選出後再宣布副主席職位的提名結束。</u> 獲提名競選主席或副主席的議員必須表示同意接受提名及同意在當選後接受該職位。	6.	在會議主持人宣布提名結束之前，議員可作出提名。如舉行會議的目的是選出主席及副主席，則須先進行主席選舉，然後才進行副主席選舉。 民政事務專員須宣布主席職位的提名結束，然後在主席選出後再宣布副主席職位的提名結束。 獲提名競選主席或副主席的議員必須表示同意接受提名及同意在當選後接受該職位。
Δ7.	<u>候選人只可在提名期結束前退選；而只有在此情況下該名候選人的提名人及附議人才可再提名或附議另一候選人參選同一席位。</u>		
Δ11.	任何議員如在投票結束前出席選舉，均可參加投票。會議主持人須於 <u>所指定的投票時間結束時，或於最後一位議員投票後(兩者以較早者為準)</u> ，宣布投票結束。在投票結束後才到達選舉現場的議員，不得參加該輪投票。如有另一輪投票，則該議員可參加投票。	10.	任何議員如在投票結束前出席選舉，均可參加投票。會議主持人須於最後一位議員投票後，宣布投票結束。在投票結束後才到達選舉現場的議員，不得參加該輪投票。如有另一輪投票，則該議員可參加投票。
Δ附件 B 選票	請在所選候選人姓名右邊的空格內 <u>用指定印章蓋上“√”號</u>	附件 B 選票	請在所選候選人姓名右邊的空格內 <u>劃上“√”號</u>
Δ附件 B 選票 備註	<u>註：每張選票的背面均會蓋上有關的民政事務處的蓋章，以証選票的真確性。</u>		
附錄 III - 提名及委任增選委員的程序			
	1. 並非議員的人如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20(1)條所列的資		1. 並非議員的人如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20(1)條所列的資

	<p>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 <u>區議會常規範本</u> (二零一五年十月)</p>		<p><u>中西區區議會常規</u> (二零一二年五月修訂)</p>
	<p>格，區議會可委任該人為委員會成員。〔《區議會條例》第 71(2)條〕〔獲提名人的資格聲明載列於附件〕</p> <p>2. 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不得超逾委員會成員人數的<u>一半</u>。</p> <p>3. 增選委員的總人數，不得超逾區議會議員全體人數。</p> <p>4. 區議會秘書必須根據區議會的指示，盡早把提名非區議會議員人士擔任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截止日期，通知所有區議會議員。</p> <p>5. 未經區議會同意，任何人士均不得成為<u>區議會轄下</u>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區議會可自行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便考慮提名人選，並選出初步入選者，供區議會作最後批核。</p> <p>6. <u>每名增選委員只可擔任一個委員會的成員。如獲區議會同意，則每名增選委員可擔任不多於兩個委員會的成員。</u></p>		<p>格，區議會可委任該人為委員會成員。〔《區議會條例》第 71(2)條〕〔獲提名人的資格聲明載列於附件〕</p> <p>2. 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不得超逾委員會成員人數的<u>二分之一</u>。</p> <p>3. 增選委員的總人數，不得超逾區議會議員全體人數。</p> <p>4. 區議會秘書必須根據區議會的指示，盡早把提名非區議會議員人士擔任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截止日期，通知所有區議會議員。</p> <p>6. 未經區議會同意，任何人士均不得成為<u>上述</u>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區議會可自行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便考慮提名人選，並選出初步入選者，供區議會作最後批核。</p> <p>5. 每名區議會議員有權為每個委員會提名的增選委員，提名人數不得超過一名。</p>
附錄 III 附件 – 填寫資格聲明表格說明 (區議會增選委員提名)			
△第 1 項	<p>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2、20(1)、21、30 及 71(2)條，有關訂明公職人員、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u>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民</u></p>	第 1 項	<p>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2、20(1)、21、30 及 71(2)條，有關訂明公職人員、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及</p>

	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 <u>區議會常規範本</u> (二零一五年十月)		<u>中西區區議會常規</u> (二零一二年五月修訂)
	<u>選議員的資格</u> ，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及區議會委任非區議員的人為委員會成員的規定如下：—		區議會委任非區議員的人為委員會成員的規定如下：—
△21.(1)(e)	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的情況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而選舉於或將於 <u>自其被定罪日期起計</u> 後的5年內舉行—	21.(1)(e)	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的情況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而選舉於或將於 <u>自其被定罪日期起計</u> 的5年內舉行—
△30.	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情況 任何選民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a) 已不再有資格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登記為選民；或 <u>(b)-(d) (由2009年第7號第9條廢除)</u> <u>(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u> <u>(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u> <u>(ii) 亦未獲赦免；或</u> <u>(c) 在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或</u> <u>(d)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而選舉於或將於其被定罪日期後的3年內舉行—</u> <u>(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u> <u>(ii)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u>	30.	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情況 任何選民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a) 已不再有資格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登記為選民；或 (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ii) 亦未獲赦免；或 (c) 在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或 (d)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而選舉於或將於其被定罪日期後的3年內舉行—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 (iii)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 <u>區議會常規範本</u> (二零一五年十月)		<u>中西區區議會常規</u> (二零一二年五月修訂)
	<u>章) 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u> <u>(iii)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u> <u>(第 541 章) 訂立並正有效的規</u> <u>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或</u> (e)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 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 產及事務；或 (f) 是中央人民政府或任何其他 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 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或 (e)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 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 產及事務；或 (f) 是中央人民政府或任何其他 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附錄 IV - 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			
Δ	<u>根據立法會最新採用的版本，更</u> <u>新了格式及內容。</u>		
附錄 VIII - 區議員及區議員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			
Δ	<u>納入常規內為其中一個附錄。</u>		